

國防部徵選「國軍招募宣傳影片」實施計畫(修訂版)

壹、目的：

國防部(以下稱「本部」)為提升國軍招募訊息曝光度，規劃公開徵選宣傳影片，藉民眾新穎創意，增進互動機會與招募宣傳效益。

貳、主題內容：

一、主題：以國軍招募為主軸，傳達國軍正面形象，增加國人認同及從軍意願。

二、內容：

(一)作品名稱及說明：請為影片命名，並陳述創作理念(300 字以內)。

(二)影片長度以 60 至 120 秒為限，不限製作方式，內容須符合甄選主題，作品不得附上演職人員名單(如單位、感謝協助拍攝等)，配樂亦列入評分考量。

(三)規格不低於 1280X720 畫素，並以 MP4 格式製作。

(四)作品如使用他人創作之圖畫(片)、影像、音效、音樂或其他素材，參與者應取得該著作之利用授權及註明來源，並提供本部宣傳時無償使用。

(五)一片光碟內容請僅儲存 1 件作品，勿將多位參與者或多項作品儲存於 1 份光碟。

(六)作品併同報名文件電子檔，儲存於光碟片中，光碟片上書寫個人或團隊代表人姓名，於報名時繳交光碟片

2 片及報名文件（報名文件請參閱本計畫伍、報名方式：三）紙本 1 份。

參、徵稿對象：

- 一、凡對影片設計具熱情與興趣之中華民國國民。
- 二、個人或團體組隊均可報名參加，人數 1 至 6 人為限；團隊參與請推派 1 人為代表，於報名表註明。
- 三、每人及每隊參與件數不限。
- 四、未滿 20 歲之參與者，須於報名時另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肆、徵稿期程：

- 一、收件時間：即日起至 110 年 8 月 31 日（郵戳為憑）。
- 二、入圍公布：110 年 9 月 15 日。
- 三、網路票選：110 年 9 月 15 日至 110 年 9 月 30 日。
- 四、決選：110 年 10 月 15 日前公布評選結果，並登載於「國防部全球資訊網」、「國軍人才招募中心資訊網」、「國軍人才招募 LINE」及青年日報。
- 五、頒獎：110 年 11 月份本部月會中公開頒獎。

伍、報名方式：

- 一、請自行至國防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nd.gov.tw>】及國軍人才招募中心資訊網【<http://rdrc.mnd.gov.tw>】首頁下載相關表格，報名時以掛號方式郵寄至：104 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 409 號，「國防部人次室人培處-國軍招募宣傳影片審查委員會」收，逾期未完整繳交者

視同放棄，恕不受理補件。

二、檔案命名方式為「國軍招募宣傳影片-個人或團隊代表人姓名」，檔案內容頁(含封面)則不得標記任何參與者資料，違者將喪失徵選資格。

三、報名文件：報名表(附件 1)、作品檔案光碟片、作品名稱及作品理念陳述(附件 2)、著作權等約定聲明及授權書(附件 3)、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附件 4)、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參與者年齡未滿 20 歲必須提供，每人一份，附件 5)。

四、每一作品須個別報名，繳交報名文件。

五、所有報名文件一律以中文書寫為主。

陸、審查方式：

一、由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次長擔任評選召集人，人培處處長擔任副召集人，國軍與民間專業人士擔任評選委員(編組表如附件 6)。

二、初選審查階段：

(一)由評選委員檢視主題契合及社會觀感等相關規範，預計選出 20 件入圍決選(實際入圍件數將視作品水準而調整，如經初選審查未達標準資格，本部保有調整之權利，以「從缺」或「減少名額」辦理)。

(二)初選評分標準：

評分項目	佔比
契合國軍招募主軸	50%

主題意義或拍攝創意	30%
影片形象及符合社會觀感	20%

(三)初選評分標準入圍決選作品將納入網路票選活動，選出最高人氣獎，該獎票數納入決選評分。

三、決選審查階段：

(一)評選委員依評分項目對入圍決選作品逕行評分，參與者不得異議，綜合評選委員之評分後決議優勝。

(二)決選評分標準：

評分項目	佔比
國軍招募意象傳達強度	25%
主題內涵及創意	25%
拍攝技巧及視覺表現	20%
影片架構及完整性	15%
網路票選結果	15%(提高網路票選占比，有助提升外部參與，並避免批評。)

(三)決選審查預計選出前三名及佳作二名。(實際結果將視作品品質而定，主辦單位保有調整之權利。)

柒、獎勵表揚：

獎勵項目	獎勵內容
優勝獎項	第一名：獎金新臺幣10萬元，1名，獎牌壹枚，獎狀壹紙(團隊組每人1張)。 第二名：獎金新臺幣8萬元，1名，獎牌壹枚，獎狀壹紙(團隊組每人1張)。 第三名：獎金新臺幣5萬元，1名，獎牌壹枚，獎狀壹紙(團隊組每人1張)。

	佳 作：獎金新臺幣3萬元，2名，獎狀壹紙(每人1張)。
網路人氣 票選獎	1. 最佳人氣獎：得票數最高者1名，獎金新臺幣1萬元。 2. 投票獎：自參與投票民眾抽出5名，獎金新臺幣3千元。
*附註：以上獎項皆包含稅金。依中華民國稅法之規定，獎項所得應納入個人綜合所得稅申繳；當次得獎價值為新臺幣2萬元以上（含）者，由活動小組代扣10%競賽所得稅金繳納國稅局，並於次年寄發各類所得暨扣繳憑單予得獎人。	

捌、注意事項：

- 一、參與者/隊伍請先詳閱本計畫，於充分了解並願意遵守本徵選活動之各項規定及要求後參加。
- 二、參與作品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審查會認定，得取消其參與及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獎牌、獎狀或獎品等。
。如造成第三者權益損失或主辦單位損害者，參與者/隊伍須自行負擔相關法律責任：
 - (一)抄襲、剽竊他人作品，或冒名頂替參選者。
 - (二)曾參與同性質競賽或活動且已獲獎者。
- 三、得獎作品之使用：得獎作品以得獎人為著作權人，得獎人應無償授權本部及所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不限地域、時間、內容、利用方法，自由利用。如有運用得獎作品製作營利性之出版品或文創商品者，則另徵得得獎人授權。（章註：依據文化部研擬中之「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著作權保障辦法(草案)」第四條第一項規

定：「機關或法人辦理藝文採購、補助或徵件，應保障著作人之著作人格權。」建議本項徵件不再要求參與人對本部及所屬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四、參與作品與報名文件須於規定期限前繳交。若繳交報名文件不齊全、填寫資料有誤，或不符規定者，主辦單位得不受理，亦不辦理退回、通知。

五、入圍決選者或隊伍，須派員出席決選之審查會議及頒獎典禮。

六、各類獎項之作品若未達水準，均得從缺。

七、參與者/隊伍須尊重初、決選之評選結果，不得有異議。

八、獲獎者所獲獎項之獎金，依所得稅法規定，扣繳相關所得稅。

九、本活動洽詢：

專線：(02)2311-6117 分機 637146 李怡宣士官長。

聯絡時間：週一至週五 08：00 至 17：00。

十、完成報名參加本競賽者，視為已充分瞭解競賽規則中各項規定及條款，且願意完全遵守。

十一、本部保有活動更改及變動之權利。本計畫未盡事宜，將視實際需求調整及補充規定公告於活動官網，不再另行通知。

國防部徵選【國軍招募宣傳影片】報名表

作品名稱		
參與人數		
一、參與者基本資料		
參與者 1 (團隊代表人)	姓名	
	通訊地址	
	手機號碼	
	E-mail	
	就讀學校/任職單位	
參與者 2	姓名	
	通訊地址	
	手機號碼	
	E-mail	
	就讀學校/任職單位	
參與者 3	姓名	
	通訊地址	
	手機號碼	
	E-mail	
	就讀學校/任職單位	
參與者 4	姓名	
	通訊地址	
	手機號碼	
	E-mail	
	就讀學校/任職單位	
參與者 5	姓名	
	通訊地址	
	手機號碼	
	E-mail	
	就讀學校/任職單位	
參與者 6	姓名	
	通訊地址	
	手機號碼	
	E-mail	
	就讀學校/任職單位	

附註：團隊代表人為主辦單位發送活動通知及獎金代收之主要對象。

二、身份證件正反面影本張貼處

(參與者 1)
身分證件正面影本張貼處

(參與者 1)
身分證件反面影本張貼處

(參與者 2)
身分證件正面影本張貼處

(參與者 2)
身分證件反面影本張貼處

(參與者 3)
身分證件正面影本張貼處

(參與者 3)
身分證件反面影本張貼處

(參與者 4)
身分證件正面影本張貼處

(參與者 4)
身分證件反面影本張貼處

(參與者 5) 身分證件正面影本張貼處	(參與者 5) 身分證件反面影本張貼處
(參與者 6) 身分證件正面影本張貼處	(參與者 6) 身分證件反面影本張貼處

(本報名表完成後請掃描為電子檔並儲存光碟片中)

國防部徵選【國軍招募宣傳影片】創作陳述

作品名稱	
作品理念陳述 (不超過 300 字)	

國防部徵選【國軍招募宣傳影片】著作權等約定聲明及授權書

本人(團隊)(以下簡稱本人)以作品名稱_____ (以下簡稱本著作)參加國防部(以下簡稱主辦機關)舉辦之【國軍招募宣傳影片】，願意遵守及同意主辦機關各項相關規定，並就著作權事項聲明如下：

- 一、 本人擔保本著作為自行獨立完成之原創作品，絕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違反其他法令之情事，如有違反，同意於經主辦機關組成審查委員會認定屬實後，被取消參與或獲獎資格，繳回獎金、獎牌、獎狀、獎品，本人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與主辦機關無關。如造成主辦機關損害者，並願負刑事或民事上之賠償責任。
- 二、 本人同意主辦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得就本人肖像進行攝錄影，作為本活動公開推廣及宣傳使用。
- 三、 本人同意無償授權主辦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構）、部隊或學校，對於本著作得不限地域、時間、內容、利用方法，自由利用。
- 四、 本人已知悉並同意本徵選計畫公告之其他相關規定辦法。

此致
國防部

立書人：(每位團隊成員皆需簽章)

簽署日期：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國防部徵選【國軍招募宣傳影片設計】個人資料蒐集、 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國防部（以下簡稱本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規定告知下列事項，敬請詳閱：

- 一、本同意書之目的係為保障參與者的隱私權益，參與者所提供與本部之個人資料，受本部妥善維護並僅於本部管理、推廣與執行業務之合理範圍內使用。本部將保護參與者的個人資料並避免損及其權益。
- 二、蒐集目的：國防部徵選【國軍招募宣傳影片】報名、活動通知與聯繫、評選、領獎及成果發表。
- 三、個人資料類別：含姓名、地址、電話、電子郵件、學校系(科)級、任職單位、身分證明影本。
- 四、個人資料利用期間：參與者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於活動起始日至本結束後 1 年。
得獎人部分：所提供之個人基本資料，僅作為領取項及申報使用；依據稅法規定本資料最長保存 7 年，屆時銷毀，不移作他用。
- 五、個人資料利用地區：本部所在地區執行業務所需，依中華民國法令得合法傳輸個人資料之地區。
- 六、個人資料利用對象及方式：由本部或本部委託之執行活動時必要相關人員利用之，利用人員應依執行本活動作業所必要方式利用此個人資料。
- 七、參與者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部參與者的個人資料，惟參與者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時，參與者將無法參與前述蒐集目的所列各項內容。

-----分隔線-----

我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內容，且同意上述事項，謝謝。

立同意書人：（每位團隊成員皆需簽章）

簽署日期：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國軍招募宣傳影片設計】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因參與者未滿 20 歲，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得參與國防部舉辦之【國軍招募宣傳影片】徵選。

請黏貼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面	請黏貼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反面
請黏貼參與者身分證正面	請黏貼參與者身分證反面

此致
國防部

立同意書人 法定代理人姓名(請親簽)：

法定代理人電話號碼：

參與者姓名(請親簽)：

參與者電話號碼：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

國防部徵選【國軍招募宣傳影片】評選委員編組表

組別	單位	級	職	姓名	職掌	備考
指導組	人次室	中次	將長	○ ○ ○	評選召集人	
	人次室	少處	將長	○ ○ ○	評選副召集人。	
審查組	人次室	上副處	校長	○ ○ ○	擔任審查及評選事宜。	
	人次室 人培處	上參謀	校官	○ ○ ○	擔任審查及評選事宜。	
	政戰局 文宣處			○ ○ ○	擔任審查及評選事宜。	評選 當日 相關 單位 指派
	政戰局 新聞處			○ ○ ○	擔任審查及評選事宜。	
	民間專業 人士			○ ○ ○	擔任審查及評選事宜。	
	民間專業 人士			○ ○ ○	擔任審查及評選事宜。	
	民間專業 人士			○ ○ ○	擔任審查及評選事宜。	
	民間專業 人士			○ ○ ○	擔任審查及評選事宜。	